

ICS 59.140.30
分类号: Y46
备案号: 15147-2005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680—2004

鞋里用皮革

Lining leather

2004-12-14 发布

2005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2)归口。

本标准由浙江远东皮革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敏、陈先翰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引 言

由于鞋里用皮革的使用环境较为特殊，在较长时间内难以保持通风、干燥的环境，加上受到人体汗液、压力的作用，经过染色的鞋里用皮革出现一定程度的脱色、沾污现象是不能完全避免的。

本标准是针对鞋里用皮革的使用特点，结合国内实际情况而制定的。

本标准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鞋里用皮革进行了规定：

——将鞋里用皮革分为头层革、二层革，其技术要求分别加以规定；

——MPa 为国际单位，N/mm² 是 ISO 3376 规定使用的单位，为便于使用，本标准在规规定使用国际单位的同时，给出相应 ISO 使用的单位，以供参考，同时便于与国际接轨；

——按 ISO 国际标准方法（ISO 11640）检验鞋里用皮革的摩擦色牢度，以检查鞋里皮革的脱色程度；

——为检查皮革的鞣制程度，规定了收缩温度要求；

——为防止革内的游离酸过多，不耐贮存、使用，规定了 pH 和稀释差要求；

——为便于供需双方的使用，对分级要求进行了规定。